



作門徒的條件

經文：路14:26-35

引言：

門徒與信徒的不同：門徒是學徒，要學像基督。

一．作門徒應付甚麼代價？

本段有七個不能，但有四個代價：

1. 愛主過於父母兒女...(14:26)。在主和其他要求我們的愛的時候，還是更多愛主，求討主的歡心。也即遵行主的旨意過於一切，因遵行主旨意的就是愛主(約14:15-21; 加1:10)。

2. 愛主過於自己的生命。“生命”原文為“魂”，即老我。或說求自己的喜好過於求主的喜歡者，也不配作主的門徒。文理聖經譯“己的生命”，就是遵行主的旨意過於己的生命的意。

3. 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。不步主後塵背自己的十字架者，不能作主的門徒；要背十字架像主一樣。

4. 撇下一切所有的跟從主(14:28-33)。要跟從主到底，不可半途而廢；跟主到底要先知道當付的代價，並且願意付上這個代價。所以只許成功不許失敗，要盡力付上思想來策畫，並盡心應付。

二．我們能否付上這代價？靠主就能

1. 能愛主過於愛父母兒女，因為他們都會改變會過去，也有可能成為我們跟從主的絆腳石。這不是說不要愛父母兒女，而是要主居首位。

2. 能愛主過於自己的生命，因為喪失暫時的生命，才能得着永恆的生命。

3. 能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。背自己的十字架即治死自己；是天天死的，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活(林後4:10; 5:15)。

4. 撇下一切跟隨主。一切的東西只是今世的，沒有一件能帶到永恆去(提前6:7)。如果不撇下這暫時的東西，就會容易成為纏累我們的罪(來12:1)。


三．不付上這代價的結局

1. 不會像一座樓；而只有地基，沒有完整的建築。

2. 不會像一個精兵；而成為一個敗兵。

3. 不像有味的鹽；而失去作用，放在任何地方都不合適，只有丟在外面被人踐踏。

結論：

求主幫助我們肯付上代價，成為祂有用的門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